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段海军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航新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航新电子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与子公司天弘航空互保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作为主办单位，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航空”）作为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资产池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期限1年。天弘航空作为成员单位在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中可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

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弘航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天弘航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

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天弘航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债务人依上述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该合同条款构成公司与天弘航空之间互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诚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公司为天弘航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公司为天弘航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